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寄發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權益**

謹此提述有關收購的該公布。載有有關收購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謹此提述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26,800,000元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的物業權益（「收購」）。載有有關收購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謹此澄清，由於印刷錯誤，所以根據西安海星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與西安金鷹國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每年租金支出應為約人民幣12,600,000元，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每三年增加租金5%，而並非如該公布「租賃協議」的定義所載約人民幣3,100,000元，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每三年增加租金5%。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恒先生、韓相禮先生與王瑋先生（執行董事），及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與劉石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内容。